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0〕60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区滇池流域网格化清水入滇工程(二期) 恒鹏花园东侧至洛龙河河堤两个施工开口 临时占绿的批复

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: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呈贡区滇池流域网格化清水入滇工程(二期)恒鹏花园东侧至洛龙河河堤两个施工开口临时占绿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,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

经审查同意你单位关于呈贡区滇池流域网格化清水入滇工程(二期)两个施工开口在呈贡区恒鹏花园东区洛龙河河堤占用绿地。

(一) 在项目洛龙河河堤(南开口)处移植常春藤 10.5 m²。

(二) 在项目洛龙河河堤(北开口)处移植常春藤 56.25 m²。

二、占用时限

临时占用时间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三、恢复要求

临时占用施工完成后,须按时将所移植的苗木在原址进行同等面积、同等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恢复。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。

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,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11 月 12 日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2 日印发